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17〕14号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在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社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经研究决定，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工贸冶金、职业健康、消防、民用爆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健全和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安全生产“五级五覆盖”、“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六打六治”打非治违及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领导，长江路街道成立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海 武装部长

成 员：社区书记、主任、街道中层正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安全办公室，具体负责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各相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行业）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和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四、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责任单位

（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开展三年危险

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企业“两重点一重大”整治。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高危化学品、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使用环节、运输环节、化工园区、规划布局和源头准入等安全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环节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控的防范机制，严厉打击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两防”专项行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五方共治”。持续开展起重设备、高支模坍塌专项治理，加大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市场的检查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遵守法定建设程序、不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借用资质和挂靠、超资质范围承包等非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三）职业健康安全专项整治。以矿山、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的尘、毒危害专项治理为重点，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监管、定期检测，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开展尘、毒危害治理示范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不断深化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严惩各类违规违法行为，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法定责任。

（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切实提升社会化火灾防控水平。突出高层和地下、大型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不符合防火安全要求的公众

聚集场所，要坚决予以关停整改。继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工作。持续强化电气、易燃可燃彩钢板和消防“乱点”区域整治，固化落实“兵团化”排查、集中执法、约谈曝光等做法，始终保持消防执法高压态势。

（五）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要深入开展对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设备的专项整治，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日常维护和检查等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使用和违章操作等行为。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整治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单位要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严厉查处；对拒不整改或无故不整改重大隐患的责任人，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提高执法质量，对于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企业，一经发现，坚决予以关闭取缔。

（三）发挥网格优势。各单位要充分利用辖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有效发现和解决问题，坚持条块融合，上下联动，确保各类问题和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对跨部门或职责不清的隐患

问题，采取联合执法进行处置。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

(四)严格责任追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在专项整治活动中，因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力、作风不实、检查不到位、整改措施不落实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从严从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要将工作方案上报街道安全办公室，并于12月6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联系人：林秋霞

电话：68797267

电子邮箱：eqchjaq@126.com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此页为空白页)



主题词：重点领域 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
